

证券代码：430097

证券简称：赛德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716 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俊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9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

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53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9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俊才、刘冬梅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43,084,498 股，上述表决为其余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38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五)	2024 年 利润分 配方案	3,009,586	100%	0	0%	0	0%
(八)	关于预 计 2025 年度公 司与关 联方日 常关联 交易	3,009,58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庚静、刘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